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變更並已以「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以新名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簡稱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

- (1)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佈及通函(「通函」)；及
- (2)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簽發《公司

* 僅供識別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變更並已以「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以新名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

股份簡稱不變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簡稱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所有以本公司舊名稱印發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本公司名稱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此後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出。本公司不會作出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張海燕女士及翁秀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孫建國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